

求才職缺常見違反就業服務法之文字案例彙整

項次	類別	錯誤態樣
一	身心障礙	1. 身體健壯 2. 身心健康 3. 年輕體健
二	性別	1. 二度就業婦女 2. 廚房媽媽 3. 外籍新娘 4. 進出口打單小姐 5. 男女各N位 6. 男性尤佳 7. 歡迎媽媽二度就業 8. 男按摩師
三	年齡	1. 45歲以下 2. 年輕耐壓力 3. 中高齡已領勞保退休金者優先
四	婚姻	1. 已婚佳 2. 無家累優先考慮 3. 男女均可夫妻檔佳
五	種族	1. 外籍配偶佳 2. 印尼. 泰國. 越南. 菲律賓等國籍等新住民
六	宗教	餐廳以素食餐飲為主，故學佛弟子佳
七	容貌	體重 45 公斤